

两公司信披违规 沪杭律师联合征集投资者维权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莲花味精:未依法披露 重大诉讼及虚增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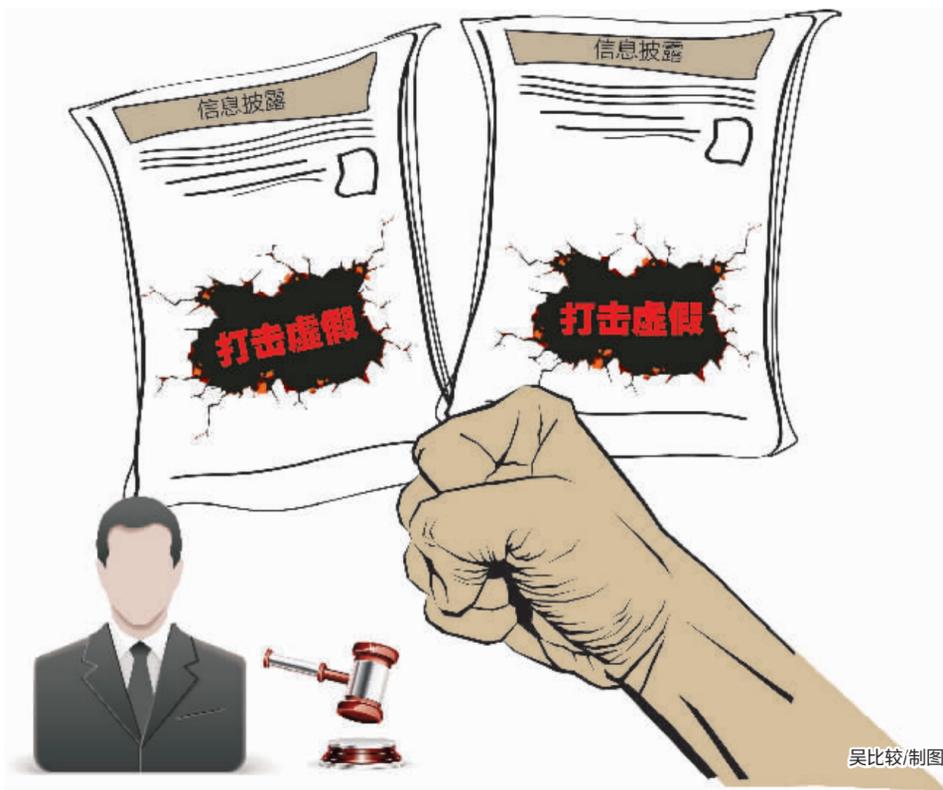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3日,莲花味精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第51号。证监会认定,莲花味精信披违法事实主要包括:2006年,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金额2.96亿元的诉讼事项;2007年,将未到位的政府补助入账、虚增利润1.944亿元;2008年,将尚未到位的政府补助款项入账、虚增2008年利润3亿元,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披露涉案金额2.7亿元的诉讼事项;2009年,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莲花味精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有负责高管也受到警告及5万至30万元罚款等处罚。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莲花味精信披违法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莲花味精索赔损失(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利息及印花税损失)。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莲花味精”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在2006年3月6日到2010年4月26日之间买入莲花味精股票,并在2010年4月27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且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管辖法院是郑州中院。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同时指出,莲花味精连续四年信息披露违法,虚增利润合计4.9亿元,未依法披露重大诉讼金额合计5.66亿元。根据同期股价跌幅、当时股东人数,莲花味精或将面临投资者巨额索赔。

两位律师还提醒,拟起诉索赔的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



吴比较/制图

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首次买入“莲花味精”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零七股份:业绩报告 存误导性陈述

2014年4月2日,零七股份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4)第11号。两个多月后,零七股份公告称其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圳证监局认定,零七股份因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2012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对《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相关情况的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未披露大陆矿业175矿区仅能维持少量生产、基本停产,850矿区未取得环境许可证未能正式投产,以及上述情况未来可能对钛矿总包销合同履行产生的影响;二、未按规定披露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据悉,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6241.52万元的13.8%,但公司对收回预付款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处罚:对零七股份予以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公司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至30万元罚款。

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上述公告分析,零七股份被处罚已经“板上钉钉”,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已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零七股份相关投

资者应向深圳中院起诉。

厉健律师指出,在信息披露违法期间,零七股份股票最高复权价达到24.6元,此后一路下跌。在2013年8月9日晚公告被证监局立案调查后,次日收盘价仅为13.93元,当日跌幅高达6.51%,投资者损失惨重。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零七股份”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下列索赔条件之一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索赔:在2012年2月7日至2013年5月27日期间买入,并在2013年5月28日,即关于《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进展情况公告之日及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且存在亏损或推定亏损的投资者。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第一次买入“零七股份”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上半年34家上市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34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其中,6月新增4家公司,均为沪市公司。

截至目前,沪市有19家公司受处分。其中,浙报传媒、新赛股份、航天通信和三精制药是近期新增公司。值得一提的是,与大有能源、国创能源类似的是,ST成城亦收到双料处分。而且,ST成城分别于今年3月和5月两次收到双料处分。

例如,三精制药是因首次公布业绩预告,未能充分预计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的业绩情况,致使前后业绩预告发生盈亏性质错误,严重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要求而受罚。

2014年4月3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其2013年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646.21万元。而公司在2014年1月28日曾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50万元之间。2014年3月27日,公司发布201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到800万元。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为:首次发布业绩预告时,旗下数十家子公司尚在进行审计中,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合并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审计结果与原有预计存在差异,导致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与实际情况出现偏离。

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三精制药以通报批评;对时任总经理刘某、时任财务总监李某、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某、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某予以通报批评。

深市有15家公司受处分。除金谷源受公开谴责处分,*ST传媒、*ST国恒为双料处分之外,其他公司均受通报批评处分。也就是说,今年以来,包括沪市的4家公司,两市收到双料处分的公司家数增至6家。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7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成城股份(两次收到双料处分)、国创能源、浙报传媒和深市的*ST传媒(双料处分)、金谷源、*ST国恒(双料处分),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振东制药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4年4至6月)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0228	昌九生化	2014/5/5	通报批评
600146	大元股份	2014/5/5	通报批评
600093	禾嘉股份	2014/5/5	通报批评
600145	国创能源	2014/4/29	通报批评
		2014/5/5	公开谴责
600146	大元股份	2014/5/23	公开谴责
600247	ST成城	2014/5/2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713	南京医药	2014/5/27	通报批评
600503	华丽家族	2014/5/27	通报批评
600671	天目药业	2014/5/31	通报批评
600633	浙报传媒	2014/6/13	公开谴责
600540	新赛股份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677	航天通信	2014/6/19	通报批评
600829	三精制药	2014/6/20	通报批评
002199	东晶电子	2014/4/4	通报批评
300047	天源迪科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036	超图软件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002	神州泰岳	2014/4/29	通报批评
300164	通源石油	2014/4/30	通报批评
002449	国星光电	2014/4/30	通报批评
002237	恒邦股份	2014/4/30	通报批评
000594	*ST国恒	2014/5/21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吴比较/制图

从香港证监会起诉顾维军说开去

许峰 曹靛蔚

据悉,香港证监会日前正式起诉格林柯尔前主席顾维军,寻求法庭颁布强制令,冻结其实际拥有价值高达约15.9亿港元的在港资产,并向超过1300名少数股东作出损害赔偿。

或许正如顾维军本人所澄清,起诉的基础事实并不成立,但这并不是本文重点关注的,笔者所关注的是,假如香港证监会起诉顾维军的事实均成立,我们应该如何向香港证监会学习,执著有效地保护投资者?

严惩证券欺诈违法者

众所周知,前几年香港证监会处置洪良国际案的时候,笔者也表示过赞许,深深觉得对待上市公司欺诈发行,应该学习香港的立法和监管,建立有效的回购制度,以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后在2013年年底的国务院办公厅“投资者保护国九条”以及2104年的“新国九条”中对这一制度也有隐隐约约地体现。

公开信息显示,目前中国证券法

正在进行新一轮的修改。面对重重阻力,能否引入欺诈发行后的强制回购制度并不乐观,但必须强调一点,如果要遏制以欺诈发行为代表的证券欺诈行为,让欺诈者怎么吃的、怎么吐出来绝对是非常有用的途径。无论如何,我们也不能停留在目前对于证券欺诈违法者隔靴搔痒的层面。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规案,绿大地案曾在资本市场轰动一时。在刑事判决和证监会行政处罚后,也引起了数十名国内投资者的集体索赔。笔者代理的其中一个代表性案子将于7月1日在昆明中院开庭,从目前信息来看,这恐怕是国内首例开庭的投资者起诉绿大地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

6月底,笔者收到了昆明中院送达绿大地方面对于投资者的起诉提出的答辩证据,主要为相关的刑事判决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几个公告,其中公司用刑事判决书来证明“何学葵、蒋凯西应为本案直接责任人”,用中国证监会2013年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来证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绿大地欺诈发行上市时未勤勉尽责,未发

现绿大地在招股说明书中编造虚假资产、虚假业务收入”,所以“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案责任人”。

对于绿大地的证据及观点,不知道各位关注投资者权益的人士怎么认为?绿大地把责任推卸给何学葵、蒋凯西以及联合证券。绿大地认为,联合证券是本案责任人,又没有提出追加联合证券为共同被告。过低的违规成本,是否让证券欺诈者面对前来索赔的投资者缺少一些对资本市场应有的尊重呢?

让保护投资者 法律和政策落地

除了应该为香港证监会对洪良国际欺诈发行案的完美处理点赞,另一值得内地资本市场反思的是老虎基金内幕交易案。香港证监会责令老虎基金向交易对手吐出违法所得,内地资本市场应该如何借鉴。我们需要反思,更重要的是,我们需要行动。

通过顾维军案、洪良国际案、老虎基金案,我们可以看出,香港立法层及香港证监会是懂投资者的。在他们的

保护下,即使投资香港股票的投资者“懒惰”,怠于行使自己的权利,投资者的权益也可以得到有效保护,而不是等着投资者自己去提起诉讼,经历百转千折,千难万险,还要面临各种不确定性。如果投资者的权益得不到保护,一旦有更好的投资方向,股民为什么还要购买一旦发生欺诈却得不到有效保护的股票?

在当下,资本市场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应该是对于投资者保护的高度重视的阶段,包括各种立法层面、司法和监管层面。笔者相信,很多层面的人士都在为证券投资者权益保护寻找出路,做了很多的论证和研究,包括最近两个国九条的出台,都是值得让人振奋的。但我们还是需要保持冷静,毕竟投资者权益保护是一个结果导向评价机制。

笔者认为,不如真正学习下香港的投资者保护做法。在一个投资者不断觉醒的资本市场,我们的投资者保护不能仅仅停留在纸上,让相关的法律和政策落地才是务实之举。除此之外,我们已经别无选择了。(作者单位: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经济犯罪之辩护人

肖飒

某上市公司斥巨资收购一家网贷P2P平台。收购完成后,发现该平台老板傅某有侵占公司财产的行为,遂到公安机关举报,傅某被刑事拘留。傅某妻子冯某找到一位离职法官,要求为其丈夫辩护,公安机关未同意。冯某不解,来到律师行咨询。

本案涉及刑事诉讼法对犯罪嫌疑人辩护人的规定、限制和实务操作。首先,辩护人的内涵和外延,辩护人是刑事诉讼过程中,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支持、独立发表辩护意见的律师和普通公民。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进行辩护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包括律师、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友。

再次,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和程序。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由此可见,离职法官是否能担任辩护人要看离职时间是否超过两年,是否不在原任职法院等条件。

再次,委托辩护人的时间和程序。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由此可见,离职法官是否能担任辩护人要看离职时间是否超过两年,是否不在原任职法院等条件。再次,离职法官能否作为辩护人。根据《法官法》第十五条规定,法官不得兼任律师。第十七条规定,法官从人